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35,531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8.7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631,7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0.1958%，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 9.793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3,831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8.55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28,235,531	8.7527%	IPO 前取得：28,223,18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631,700	0.1958%	2019/11/2 ~ 2020/1/30	集中竞价交易	8.38 -9.05	5,442,471.00	27,603,831	8.556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莎普爱思部分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645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转让予养和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同时，陈德康拟将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所持公司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景兴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即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上海景兴本次减持系其减持计划披露后的相关减持，上海景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海景兴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